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2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废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废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废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及有效实施，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作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

象对应的授予额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拟在原授予权益的总数量内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情况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SZA10125”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量的百分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含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被辞退或退休、死亡等情况）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业绩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江环保人民币普通股（A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本计划的预留权益设置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查验，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62万股，预留授予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计划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90%，未超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了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 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本计划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14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8.79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869,38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权益分派实行后，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8.71元/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查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 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查验，本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形、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

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行考核办法》以及《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行考核办法》，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 2016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

4.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和补充。

5.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经调整后的本计划之激励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2016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经调整后的本计划之激励对象具

备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经查验，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应当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

员工（指核心业务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系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以及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未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亦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如公司董事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相关关联董事须在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6 年 8 月 23 日